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（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）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48,574,366.00元。	第六条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**2,648,922,855.00**元。
第二十条　公司股份总数为1,748,574,366股，全部是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　公司股份总数为**2,648,922,855**股，全部是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改变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3日